**附件1：**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模板

**一、项目概况**

（需包括施工项目基本情况、施工地点、施工面积、工期等信息）

**二、建筑垃圾概况**

（需包括建筑垃圾产生的估算总量、类型和清运工期，建筑垃圾估算总量和类型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JGJ/T498-2024《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技术标准》计算）

**三、建筑垃圾管理小组**

组 长： 联系电话：

副组长： 联系电话：

组 员：

职责：组长为本项目建筑垃圾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制定各项目标，审批实施相关方案，建立管理组织机构，组织例会等；副组长负责协助组长展开工作，组织现场检查和整改，协调各项管理工作等；组员负责本项目建筑垃圾的日常管理工作，按相关方案予以实施。

建筑垃圾转移联单签字人必须为管理小组成员，如施工单位自行负责建筑垃圾运输，则发运人和转运人必须为小组不同成员，不得由单一成员独自负责发运人与转运人签字。

**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措施**

（鼓励采取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措施，源头减量技术标准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JGJ/T498-2024《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技术标准》计算执行。）

**五、建筑垃圾清运措施**

（一）建筑垃圾临时堆放

（需设置建筑垃圾分类堆放点，制定安全防护、洒水降尘等措施）

（二）建筑垃圾运输

（如施工单位自行清运，需比照建筑垃圾运输单位要求向所属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申请报备，并领取《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登记证》，需制定详细的运输方案并写入本方案，包括建立台账、密闭运输要求、运输车辆牌照号、运输路线和时间等，其中运输路线和时间需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

如施工单位委托具备建筑垃圾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清运，需附与该单位签订的书面协议（协议内容需包括运输方案，含运输责任人、密闭运输要求、运输车辆牌照号、运输路线和时间等），并建立运输台账，严格记录出场建筑垃圾数量、转运时间、运输车辆牌照号。）

（三）建筑垃圾处置

（需提供建筑垃圾消纳处置的类型、数量以及场所，如施工单位委托运输单位清运，该项内容由运输单位提供，并由施工单位写入本方案。）

**六、建筑垃圾收尾**

（工程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清理，平整地面尽量恢复原有地貌，减少或消除对周边污染，施工场地不得有建筑垃圾残留，需制定有效的收尾措施并记入本方案。）

本方案一式两份，由施工单位提交，并由施工地点所属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审核盖章后生效。无所属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公章视为未提交。

监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